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9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他字第14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他字第141號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表示不服而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前請求相對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相對人並未對此反對，應已同意異議人請求，難謂顯無勝訴之望，又異議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為法律扶助法所規定之無資力者，並已就此提出證據釋明，是本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原裁定逕自據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尚有違誤。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異議人前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且相對人應給付精神慰撫金1,000萬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0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工資2萬3,000元本息（下稱原訴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予對異議人訴訟救助，嗣本院以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訴。異議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擴張聲明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精神慰撫金2,000萬元本息（下稱追加之訴），繼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0月26日以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0號判決駁回異議人就原訴部分之上訴，並另以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0號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異議人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11年4月21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970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原訴部分之上訴確定，並另以111年度台抗字第377號裁定廢棄原駁回異議人追加之訴之裁定。繼追加之訴部分經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11月29日以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0號判決駁回追加之訴。異議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3月6日以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0號裁定駁回就追加起訴部分之上訴後，異議人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578號裁定廢棄原駁回追加起訴部分上訴之裁定等情，有上開各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佐，是本案訴訟既尚有追加之訴部分尚未終局判決確定，即不合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尚無從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異議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如上違誤，即無可維持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